

《食品安全基本法》

(2003年5月23日)(第48号法律)

第156届常会

第一次小泉内阁

《食品安全基本法》将在这里公布。

2003年5月23日（第48号法律） 食品安全基本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第十条)

第二章 制定有关政策的基本方针（第11条～第二十一条）

第三章 食品安全委员会（第22条～第38条）

附则

第一章总则

(目的)

第一条

本法律鉴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化的进展及其他国民饮食生活所处的环境变化的紧要性，关于确保食品的安全性，制定了基本理念，并阐明了国家、地方公共团体及食品关联经营者的责任以及明确了消费者作用的同时，根据制定相关政策的基本方针，全面推进有关确保食品安全的措施。(定义)

第二条

本法所称“食品”为除所有饮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质量、有效性和安全性法》(1960年法律第145号)规定的药品、外部药品及再生医疗等外产品。)

(平二五法第84条，部分修订)

(采取措施确保食品安全的基本认识)

第三条

为确保食品安全，在保证人民健康为基础的前提下，采取必要措施。

(食品供应过程中每个阶段应采取的措施)

第四条

从生产农业、林业、渔业产品到食品销售等一系列国家内外的食品供应过程中(以下简称“食品供应过程”)。鉴于所有的要

素都可能影响食品安全，为了确保食品的安全性，必须在食品供应过程中的各个阶段适当地采取必要的措施。

（对人民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因素要防患于未然）

第五条

采取措施确保食品安全，以预防食品对人民健康造成的危害为宗旨，充分考虑食品安全相关的国际动向以及国民的意见，并依据科学的见解来采取必要的措施。

（国家职责）

第六条

国家根据前三条规定的食品安全的基本原则（以下简称“基本原则”）。综合性的制定及实施有关食品安全性的对策的责任。

（地方公共团体的职责）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遵循基本理念，确保食品安全，在与国家适当分担的基础上，有责任制定和实施符合各级人民政府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条件的措施。

（食品相关经营者的职责）

第八条

1 肥料、农药、饲料、饲料添加物、动物用医药品以及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性的农林渔业生产材料、食品（包括用作原料或者材料的农业、林业和渔业的产品），或添加剂（《食品卫生法》（1947年法第233号）第4条第2款规定的添加剂或器具（指同一

条第 4 款规定的器具)。或容器包装 (指同一条第 5 款规定的容器包装), 生产、进口、销售或从事其他业务活动的经营者 (以下简称“食品相关经营者”), 根据基本理念, 在开展业务活动时, 要认识到我们负有确保食品安全的首要责任, 我们有必要为确保食品的安全性, 在食品供应行程的各阶段采取必要措施的义务。

2 除前项规定外, 食品相关经营者必须遵循基本理念, 在开展经营活动时, 应当努力提供与业务活动有关的食物和其他物品的准确、适当的信息。

3 除前两款规定外, 食品相关经营者有责任按照基本原则, 积极协助国家或地方政府就业务活动方面实施安全措施。

(平一五法五五, 部分修订)

(消费者的作用)

第九条

消费者应当通过加深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和了解, 就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发表意见, 在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立法措施等)

第十条

政府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财政和其他措施, 落实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

第二章制定措施的基本方针 (食品健康影响评估)

第十一条

1 在制定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时，食品中有可能包含对人体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的生物、化学、物理因素或状况或者久置食品，必须根据措施评估此类食物摄入对人类健康产生的影响。

(以下简称“食品健康影响评估”)但是，在下列情况下不适用。

一、从该措施的内容来看，显然没有必要进行食品健康影响评估时。

二、当对人体健康不利影响的内容和程度明显时。

三、当需要紧急防止或抑制对人类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时，没有时间事先进行食品健康影响评价时。

2 前款第(三)项所列情况，应当在事后立即进行食品健康影响评价。

3 前两款食品健康影响评估必须根据当时达到的科学水平，客观、中立、公正地进行。

(考虑到市民的饮食习惯，根据食物健康影响评估的结果制定措施)

第十二条

在制定确保食品安全措施时，为防止和抑制食品摄取对人民健康造成不良影响，考虑国民的饮食生活状况和其他情况时，依

照前款第（一）项或第二款的规定进行食物健康影响评估时，必须根据其结果进行评估。

（促进信息和意见交流）

第十三条

在制定有关确保食品安全的措施时，应反映公众的意见，并确保该措施的公正性及透明性，提供有关该措施的信息，并就这些措施发表意见，采取必要措施促进与相关人员交流信息和意见

（建立处理紧急情况的制度等）

第十四条

在制定有关食品安全性的措施时，为了防止由于摄取食品而造成人健康的重大危害，必须采取发生该危害或者可能发生的紧急事态的处理措施，及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态的处理以及有关防止该事态发生的体制整備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十五条

在制定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时，必须在有关行政机关的密切配合下，确保在食品供应过程的各个阶段采取适当的措施。

（测试研究系统的发展等）

第十六条

在制定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时，必须采取努力提高科学知识，确保食品安全，建立试验研究体系，促进研发，传播成果，对研究人员进行培训等其他必要措施。

（收集、组织和利用国家内外的信息等）

第十七条

在制定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时，必须收集、整理和利用国家内外有关确保食品安全的信息，以便根据人民饮食环境的变化，适当和有效地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食品安全。

（确保标签系统的适当操作等）

第十八条

在制定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时，注意到食品标签在确保食品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食品标签制度，并标签中准确传达食品的有关信息。

（关于确保食品安全的教育、学习等）

第十九条

在制定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时，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促进食品安全教育和学习，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提高市民对保障食品安全的认识和了解。

（考虑对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条

在制定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措施对环境的影响。

（决定及公布执行措施有关的基本事项）

第二十一条

政府根据第 11 条至前款规定采取的措施，必须制定关于实施的基本事项（以下简称“基本事项”）。

1 总理应听取食品安全委员会和消费者委员会的意见，起草基本事项草案，并请中央政府行政机构决定。

2 总理依照前款规定作出中央政府行政机构决定时，应当毫不拖延地公布基本事项。

3 前两款的规定适用于基本事项的变更。

（平二一法 49，部分修订）

第三章食品安全委员会 （设置）

第二十二条

在中央政府行政机构办公室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主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1 委员会负责下列事务：

一、根据第二十一条第 2 款的规定向总理提出意见。

二、依照下列条款或者自行评估食品健康影响。

三、根据前项规定的食品健康影响评估结果，通过总理向有关部长提出建议，说明应采取哪些措施确保食品安全。

四、根据第 2 号法令的规定以食品健康影响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监测所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在认为有必要时，通过总理向有关部长提出建议。

五、对确保食品安全的有关措施的重要事项进行调查、审议，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提出意见。

六、第二号至前一项所列事务进行必要的科学调查及研究。

七、计划并实施第二号至前一项所列事务的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及意见交流。计划并实施从第二期到前期所列事务的相关人员之间信息及意见交换。

2 委员会依照前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食物健康影响评估时，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长其食品健康影响评估的结果。

3 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发出通知，或者根据第 1 项第 3 款或第 4 款的规定提出建议时，应当立即公布与通知有关的事项或建议的内容。

4 相关部长应向委员会报告根据第 1 项第 3 款或第 4 款的建议采取的措施。

（平二一法 49，部分修订）

（听取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1 有关部长在下列情况下，应听取委员会的意见：但是，如果委员会认为符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或者有关部长认为属于同一项第 3 款的情况，则不适用。

一、《食品卫生法》第六条第 2 款（包括该法第 62 条第 2 款适用的情况）规定。拟订根据该法第 7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的规定禁止销售，或根据同一条第 4 款的规定解除全部或部分禁令，拟

订依照本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部法令，试图改订、废除劳动省法令时，拟订本法第 11 条第 1 款（包括该法第 62 条第 2 款的准适用性的情况）的规定，根据规定制定基准或标准时，拟订明确规定不损害该法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的人的健康的物质或者损害人的健康的危险用量时，依照该法第十八条第 1 款（包括该法第 62 条第 3 款的准适用性情况）的规定基准或规格时，或者根据该法第 50 条第 1 款的规定制定标准时。

二、根据《农药管制法》（1948 年法第 82 号）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指定或改变特定农药，或本法第 4 条第 2 款（包括本法第 34 条第 6 款适用）的情况。（不包括该法第 4 条第 1 款第 8 款或第 9 项所列标准）或者想要变更时。

三、根据《化肥管制法》（1950 年法第 127 号）第 3 条的规定设定、变更或废止法规时，拟订该法第 4 条第 1 款第 4 款的制定或修订的立案时，应当依照本法第 7 条第 1 款或第八条第 3 项（这些规定包括在同法第三十三条第二六项中准用的情形。）的规定对特定普通肥料进行登记或者临时登记时，包括在本法第三十三条的第 2 项（本法第三十三条的第 6 项中准用的情况）的规定对特定普通肥料进行变更登记或者临时登记时，或者包含在本法第 13 条的第 1 项（本法第三十三条的第 6 项中准用的情况）的规定对特定普通肥料进行变更登记或临时登记，或者取消其登记或临时登记时。

四、在制定或修订《家畜传染病预防法》（1951 年法第 166

号) 第二条第 1 款时, 制定或修订农业、林业和渔业部法令规定的第 4 条第 1 款的传染病时, 或修订本法第 62 条第 1 款规定的法令时。

五、根据《确保饲料安全和质量改进法》(1954 年第 35 号法) 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指定饲料添加剂时, 如修订根据该法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制定和修订基准或标准时, 或者根据同法第 23 条的规定试图禁止制造, 进口, 销售或使用。

六、试图制定或修订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并颁布的《屠宰场法》(1954 年法律第 114 号) 第 6 条、第 9 条、第 13 条第 1 款第 3 项或第 14 条第 6 款或第 3 号法令, 或试图制定或修订本法第 14 条第 7 款的法令, 或试图制定或修订本法第 14 条第 7 款的法令时。

七、《自来水法》(1957 年法第 177 号) 第 4 条第 2 款 (仅限于与第一条第 1 款至第 3 号条款有关的部分) 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部门法令的颁布或修订时。

八、《药品、医疗器械等质量、有效性和安全性法》第 14 条第 1 款、第 14-3 条第 1 款 (包括本法第 20 条第 1 款, 以下相同)。第 19-2 条第 1 款、第 23-2-5 条第 1 款、第 23-2-8 条第 1 款 (包括该法第 23-2-2 条第 1 款, 以下相同。), 第 23-2-17 条第 1 款、第 23-25 条第 1 款、第 23-28 条第 1 款 (包括根据该法第 23-41 条第 1 款适用的情况, 以下相同。) 或依照第 23-37 条第 1 款, 或根据该法第 83 条第 1 款的规定进行重读并适用该法第 14

条第 1 款、第 14-3 条第 1 款、第 19-2 条第 1 款、第 23-2-5 条第 1 款、第 23-2-8 条第 1 款、第 23-2-17 第 1 款、第 23-25 第 1 款、第 23-28 第 1 款或第 23-37 条第 1 款规定的试图批准为动物而使用的药品、外部药品、医疗器械或再生医疗等产品的时，包括该法第 14-4 条第 1 款（包括该法第 19-4 条适用的情况，以下相同。）或第 23-29 条第 1 款（包括该法第 23-39 条适用的情况，以下相同。）或根据本法第 83 条第 1 款的规定，进行重读并适用该法第 14-4 条第 1 款或第 23-29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用于动物的药品或再生医学等产品进行重新审查时。该法第 14-6 条第 1 款（包括该法第 19-4 条适用的情况，以下相同。）或第 23-31 条第 1 款（包括该法第 23-39 条适用的情况，以下相同。）或根据本法第 83 条第 1 款的规定，进行重读并适用该法第 14-6 条第 1 款规定的对用于动物的药品或再生医学等产品进行重新审查时。或第 23-2-9 条第 1 款（包括该法第 23-2-19 条中适用的情况，以下相同。）或根据本法第 83 条第 1 款的规定进行重新评估适用的该法第 23-2-9 条第 1 款规定的对用于动物在使用的医疗机器或者体外诊断用医药品的使用结果评估时，或根据本法第 83 条第 1 款的规定，进行重读并适用该法第 14 条第 2 款第 3 号或该法第 83-5 条第 1 款的制定或改废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部门法令时。

九、试图制定或修订《防止农业用地土壤污染法》（1970 年法第 139 号）第二条第 3 款法令（农业用地土壤中含有的农业和

畜牧产品，这些物质可能损害人类健康)。或本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的法令(仅限于确定因使用农业用地而可能损害人类健康的农业和畜牧产品，或确定被认为明显损害人类健康的区域的条件)时。

十、制定并修订《食鸟处理业务条例》和《食鸟检查法》(1990 年法第 70 条)第 11 条、第 15 条第 4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同条第第 6 款或第 19 款的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部门法令时。

十一、修订《食品卫生法》和《营养改善法》的一部分的法律(1996 年第 101 条)，根据《补充规定》第 2-2 条第 1 款的规定，试图消除添加剂的名称时。

十二、在试图制定或废除《二恶英特别措施法》(1999 年法律第 105 号)第六条第 1 款的法令时。

十三、制定或修订《牛海绵状脑病特别措施法》(2002 年第 70 号法)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的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部门法令时。

十四、除前款规定的外，由中央政府行政机关令规定时。

2 相关部长在前款规定的情况下(仅限于相关部长认为属于第 11 条第 1 款第 3 款的情况)，在制定有关确保食品安全的措施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应向委员会报告，并听取委员会的意见。

3 除第 1 款另有规定外，有关部长在认为有必要制定确保食品安全的措施时，可听取委员会的意见。

(平一五法五五、平一五法七三、平一四法九六(平一五法

四（平一五法七），平一五法七四，平二五法八四，平三法五三法五三，部分修订）

（提交材料等的请求）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执行其职责时，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索要材料、表达意见、解释等其他必要的协助。

（委托调查）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执行其职责时，可以委托独立行政机构、总公司或普通基金会、经营者和其他私人实体、县考试研究机构或具有学术经验的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

（平一八法 50，部分修订）

（紧急请求等）

第二十七条

1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处理在确保食品安全方面造成严重损害或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时，向国家有关行政机关的试点研究机构进行必要的调查，可以要求进行评估食品健康影响所需的调查、分析或检查。

2 国家有关行政机关的试点研究机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委员会要求，及时进行调查、分析或者检查。

3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处理在确保食品安全方面可能造成严重损害或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时，委员会应向有关部长提出《国家

药物基础设施、健康和营养研究所法》(2004年第135号)根据第19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农业和食品工业技术研究组织法》(1999年法第192号)第十八条第1款或《国家渔业研究与教育组织法》(1999年第199号)根据第十六条第1款的规定,可以要求或者根据《农林水产省消费安全技术中心法》(1999年第183号)第12条的规定下下达命令。

(平一四法一二九(平一五法四八)·平一四法一三一(平一五法四八)·平一八法二五·平一八法二六·平一九法八·平二六法·平二六法六七·平二七法七〇·部分修订)

(组织)

第二十八条

- 1 委员会由七名成员组成。
- 2 委员会成员中有三名是兼职成员。

(任命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九条

1 委员须经两院同意,由总理委任,任命在确保食品安全方面良好见解的人。

2 如果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届满或出现空缺,由于国会闭会或众议院解散而未能获得两院的同意时,总理在应符合本款所述条件的人并具有同项规定资格者中,任命一名成员。

3 根据前项规定,必须在任命后的第一次国会中得到两院的认可。如果未获得两院在事后的批准,总理应立即解除该成员的

职务。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第三十条

1 委员的任期为三年。但是，候补委员的任期应为前任的剩余任期。

2 委员会成员可被重新任命。

3 成员任期届满时，该成员应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继任者被任命为止。

（委员会成员被免职）

第三十一条

首相认为，由于精神和身体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者如果委员认为有违反职务义务或不适合担任委员会成员的不正当行为，经两院同意，可以解除该职务。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

第三十二条

1 委员不得泄露其在职期间所知道的秘密。辞职后同样不可泄露。

2 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政党或其他政治团体的官员，或不得积极进行政治运动。

3 专职成员在任职期间，除总理许可外，不得从事计酬的其他职务，或者经营营利事业，不得从事以金钱为目的的其他业务。

（委员会成员的工资）

第三十三条

委员的薪金由法律另一项规定。

(主席)

第三十四条

1 委员会中设有主席，通过委员互选从专职委员中选举产生

2 主席将主持会议，并代表委员会。

3 如果主席发生事故时，由事先指定的专职成员代表其履行职责。

(会议)

第三十五条

1 委员会由主席召集。

2 主席和三名或三名以上委员没有出席时，委员会不得举行会议并进行表决。

3 委员会会议由大多数与会者决定，如果人数相同，由主席决定。

4 如主席发生事故，适用第 2 款的规定，前条第 3 款规定的成员应视为主席。

(专家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1 为便于委员会调查审议专业事项，可以设专门委员。

2 专家成员由总理任命，由具有学术经验的人员担任。

3 专家委员会成员在完成了对有关专业事项的调查审议后，

应予以罢免。

4 专家委员会应兼职。

（后勤部）

第三十七条

1 为了处理委员会的事务，在委员会里设置了后勤部。

2 后勤部处除部长外，还将有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后勤部长接受主席的命令，掌管事务。

（对内阁令的授权）

第三十八条

除本章规定外，与委员会有关的必要事项由内中央政府行政机关规定。

附则抄（生效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内阁令颁布之日起生效，自颁布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但是，第 29 条第（1）款规定的关于获得两院同意的部分，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2003 年内阁令第 272 号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任命第一名成员）

第二条

本法实施后首次任命的委员会成员，由于国会闭会或众议院解散而不能取得两院同意的，应当适用第 2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探讨）

第八条

政府在斟酌国际动向以及其他有关确保食品安全性对策的社会经济形势变化的同时，对本法施行的状况加以讨论，认为有必要时，应根据其结果采取必要的措施。

补充条款（2002 年 7 月 3 日法律第 96 号）抄（生效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中央政府行政机关法令规定之日起生效，自颁布之日起不超过三年。但是，下列项目的规定自本项目规定之日起生效。

（2003 年中央政府行政机关法令第 534 号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一略

二补充规定第二条第二项、第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布之日

（处置等的效力）

第三十条

本法（补充规定第一条所列规定，在适用本规定之前，适用本法前的各项法律（包括根据本法规定的法令。以下同此条）任何处置、程序或其他行为，修改后的各项法律有相当的规定的，除此补充规定另有规定外，视为按照修改后的各个法律的规定执行。（对内阁令的授权）

第三十二条

除本补充规定外，本法实施所必需的过渡性措施，由中央政府行政机关规定。

补充规定（2002年12月4日法律第129号）

（生效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补充规定（2002年12月4日法律第1号第31号）

（生效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补充规定（2003年5月30日法律第5号）

（生效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内阁令规定之日起生效，自颁布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但是，下列项目的规定自本项目规定之日起生效。

(2003 年中央政府行政机关法令第 349 号，自 2003 年 8 月 29 日生效)

一和二略

三、第二条（下列修订规定除外），第六条（不包括下列修订规定），第八条（除下列修订规定外），第十条和补充条款第二条至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自颁布之日起不超过 9 月的法令规定之日

(2003 年中央政府行政机关法令第 504 号，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生效)

四、略

五、第三条以及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三年以内的政令规定日（平成十七年（2005 年）政令第三四五号，自平成十八年（2006 年）五月二十九日开始施行）

附则（平成十五年（2003 年）六月十一日法律第七三号）
摘录（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的三个月内的政令规定日期开始施行。但是，第二条的规定以及附则第六条中地方自治法（昭和二十二

年（1947年）法律第六十七号）附表第一药事法（昭和三十五年（1960年）法律第四百五十五号）的修改条款相关规定、附则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以及附则第十一条中食品安全基本法（平成十五年（2003年）法律第四十八号）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号的修改规定以及该法律附则第四条的修改规定按照修改药事法和采血及供血中介业取缔法的法律（平成十四年（2002年））法律第九十六号）附则第一条第一号规定的日期和本法律施行日期两者中较晚的日期开始施行，第四条的规定自公布之日算起一年之后开始施行。

（平成十五年（2003年）政令第二六八号，自平成十五年（2003年）七月一日开始施行）

（修改药事法和采血及供血中介业取缔法的法律（平成十四年（2002年））法律第九十六号）附则第一条第一号规定的日期=平成十五年（2003年）七月三十日）

**附则（平成十五年（2003年）六月十一日法律第七四号）
摘录（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的三个月内的政令规定日期开始施行。

（平成十五年（2003年）政令第二七零号，自平成十五年（2003年）七月一日开始施行）

**附则（平成十八年（2006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二五号）
摘录（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法律自平成十八年（2006年）四月一日开始施行。

附则（平成十八年（2006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二六号）摘录（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法律自平成十八年（2006年）四月一日开始施行。

○一般社会团体法人及一般财团法人相关法律，以及公益社会团体法人和公益财团法人认定等相关法律施行时，与关联法律的修改等有关法律（平成一八法律五零）摘录

（对政令的委任）

第四百五十八条

除本法律规定外，本法律规定导致的法律废止或者修改所必要的过渡处理在政令中进行规定。

附则（平成十八年（2006年）六月二日法律第五零号）摘录

本法律自一般社会团体、财团法人法的施行日期开始施行。

（施行日期=平成二十年（2008年）十二月一日）

（平二三法七四一旧第一项一部分修改）

附则（平成十九年（2007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八号）摘录（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法律自平成十九年（2007年）四月一日开始施行。

附则（平成二十一年（2009年）六月五日法律第四九号）

摘录（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法律自消费者厅与消费者委员会设置法（平成二十一年（2009年）法律第二十八号）的施行日期开始施行。但是，以下的规定按该项中所规定的日期开始施行。

（施行日期=平成二十一年（2009年）九月一日）

一、附则第九条的规定本法律的公布日

（处分等相关的过渡处理）

第四条

1 本法律施行前，本法律相关的各个法律修改前（包括基于此的命令，以下称“旧法令”）的规定所要求的执照、许可、认可、批准、指定等处分或通知等行为，除法令另行规定外，在本法律施行后，视为本法律相关的各个法律修改后（包括基于此的命令，以下称“旧法令”）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执照、许可、认可、批准、指定等处分或通知等行为。

2 本法律施行时，现行旧法令所要求的许可的申请、登记等行为，除法令另行规定外，在本法律施行后，视为新法令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许可的申请、登记等行为。

3 本法律施行前旧法令要求的必须办理报告、登记、提交等手续的事项，在本法律施行日前还未办理相关手续的，除法令另行规定外，本法律施行后，按照新法令相关规定相关手续不需办

理时，适用新法令的规定。

（命令的效力相关的过渡处理）

第五条

按照旧法令的规定已发布的内阁府设置法第七条第三项的内阁府令或者国家行政组织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省令，除法令另行规定外，在本法律施行后，变成基于新法令相关规定发布的内阁府设置法第七条第三项的内阁府令或者国家行政组织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省令具备其效力。

第九条

除附则第二条至前一条为止的规定外，本法律的施行相关的必要的过渡处理（包括罚款规则相关的过渡处理）在政令中进行规定。

附则（平成二十三年（2011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七四号）摘录（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二十日后开始施行。

附则（平成二十五年（2013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律第八四号）摘录（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的政令规定日期开始施行。但是，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和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平成二十六年（2014年）政令第二六八号，自平成二十六年（2014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开始施行）

（平二五法一零三一一部分修改）

（修改食品安全基本法时的过渡处理）

第八十九条

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或者以前的条例所要求的医疗器械、体外诊断用医药品或者再生医疗等产品相关的再审查或再评价，与前一条中规定的修改后的食品安全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无关，依然按照以前的条例执行。（处分等的效力）

第一百条

本法律施行前，根据修改前的各个法律（包括基于此的命令，以下关于此条时同样适用）的规定进行的处分、手续等行为，修改后的各个法律的规定中有相关的规定时，除本附则中另行规定外，视为根据修改后的各个法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处分、手续等行为。

（平二五法一零三一旧第九十九条顺延）

（对政令的委任）

第一百零二条

除本附则规定外，本法律的施行导致的必要过渡处理（包括罚款规则相关的过渡处理）在政令中进行规定。

（平二五法一零三一旧第一百零一条顺延）

附则（平成二十五年（2013年）十一月十三日法律第一零三号）摘录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的政令规定日期开始施行。但是，以下的规定按该项中所规定的日期开始施行。

一、略

二、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修改药事法等法律（平成二十五年（2013年）法律第八十四号）的公布日和本法律的公布日两者中较晚的日期。

（本法律的公布日=平成二十五年（2013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则（平成二十六年（2014年）五月二十一日法律第三八号）摘录（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的政令规定日期开始施行。

（平成二十七年（2015年）政令第三四号，自平成二十七年（2015年）四月一日开始施行）

附则（平成二十六年（2014年）六月十三日法律第六七号）摘录（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法律自修改独立行政法人通则法的法律（平成二十六年（2014年）法律第六十六号。以下称“通则法修改法”）的施行日

期开始施行. 但是, 以下的规定按该项中所规定的日期开始施行.

(施行日期=平成二十七年(2015年)四月一日)

一、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布日(处分等的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法律施行前, 根据修改前的各个法律(包括基于此的命令)的规定进行的处分、手续等行为, 修改后的各个法律(包括基于此的命令。以下称“新法令”)中有相关的规定时, 除法律(包括基于此的政令)中另行规定外, 视为根据新法令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或者该做的处分、手续等行为。

(其他过渡处理对政令等的委任)

第三十条

除附则第三条至前一条为止的规定外, 本法律的施行相关的必要的过渡处理(包括罚款规则相关的过渡处理)在政令(人事院的管辖事项为人事院规则)中进行规定。

附则(平成二十七年(2015年)九月十八日法律第七零号)
摘录(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法律自平成二十八年(2016年)四月一日开始施行。

附则（平成三十年（2018年）六月十五日法律第五三号）
摘录（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的政令规定日期开始施行。但是，以下的规定按该项中所规定的日期开始施行。

（平成三十年（2018年）政令第三二五号，自平成三十年（2018年）十二月一日开始施行）

一、略

二、第二条以及附则第七条至第十条、第十二条（仅限附则第九条第三项相关部分）以及第二十条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两年内的政令规定日期

（平成三十年（2018年）政令第三二五号，自平成三十二年（2020年）四月一日开始施行）